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号）、2023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本次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5,955,020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45,955,02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30日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年1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3年2月6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汉马科技2022年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获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对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马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汉马科技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汉马科技2022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的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查询和了解。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马科技能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马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未发现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汉马科技2022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度，汉马科技存在为购买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汉马科技2022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向汉马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汉马科技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2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127,466.36万元，2022年1-9月业绩亏损主要系：其一，受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与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重卡销量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其二，销量下滑导致单台折旧摊销有所增加，叠加公司产品升级单台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明显；其三，受市场环境及新冠疫情等方面的影响，下游终端客户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同时，受排放升级政策、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系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与新冠疫情反复等叠加影响所致，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乃馨　　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6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5日、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057、2022-068、2023-003）。

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及完善，所涉事项部分问题可能涉及财务数据调整，需审计机构配合相关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2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07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830,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尚待履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方"）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由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74民初106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过开庭审理，陆家嘴国际信托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74民初106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本金1,830,600,000元、期内利息5,585,461.11元；

（二）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3月21日的违约金62,624,000元，自2022年3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本金1,830,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三）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损失664,913.7元、律师费损失735,306.6元；

（四）若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不按照本判决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义务的，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协议，以抵押权登记证明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0002874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0002881号所载明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依《抵押合同》(编号：LJZXT[2020]-J-JIAHE73号-DY02)的约定配合办理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9号6幢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

（六）若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不按照本判决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义务的，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以与被告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协议，以抵押权登记证明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证明第0409306号所载明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金额346,000,000元的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七）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八）驳回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549,466.1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554,466.15元，由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已预缴，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尚待履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4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由于议案6标题出现笔误，现对"议案编码"及"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

更正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6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许万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曲红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郭丹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阚华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袁兴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田继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赵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徐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苑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及审议事项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西精密"）。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累计担保金额：2,88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2,49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含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0万元；待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9%。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1、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6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2、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48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公司决定为上述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每年为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1,2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的基本法人信息

1、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3029548A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11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184,599,949.54
总负债	54,266,587.6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50,266,587.67
净资产	130,333,361.87
营业收入	116,596,915.19
净利润	8,974,846.27
资产负债率	29.40%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217,776,987.34
总负债	64,909,607.5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流动负债	60,909,607.51
净资产	152,867,379.83
营业收入	109,595,820.97
净利润	22,534,017.96
资产负债率	29.81%

2、被担保方名称：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92338 5XM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30日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何村路

法定代表人：丁宁

注册资本：壹仟陆百万元整

主营业务：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冲压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输配电行业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精密工业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运输行业精密零部件设计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50,278,021.25
总负债	28,975,533.05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00
流动负债	28,975,533.05
净资产	21,302,488.20
营业收入	37,259,218.52
净利润	792,054.10
资产负债率	57.63%

2022年9月30日（是或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总资产	99,908,348.73
总负债	77,616,985.00
其中：银行贷款	24,950,000.00
流动负债	77,616,985.00
净资产	22,291,363.73
营业收入	31,645,794.48
净利润	988,875.53
资产负债率	77.69%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佳山田91.67%的股权；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三佳山田8.33%的股权，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100%股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三佳山田、建西精密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担保含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建西精密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0万元；待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9%。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我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以及出于我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而做的担保安排。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是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8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8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7%。我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文一科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3、文一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胡凯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现推荐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惠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绳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提名，拟聘任张绳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绳良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推荐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拟聘任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杨林先生、惠宇先生、张绳良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推选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授信情况如下：

1、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6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2、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每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48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每年向邮储银行铜陵市分行申请800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有效期三年，即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贷款授信项下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每年为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铜陵三佳建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1,28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

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第一、二、五共计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23年2月2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林，男，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历任合肥变压器二厂副厂长、厂长；合肥市教育工业公司经理；合肥城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合肥市青年国际商会）副会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供水集团公司总经理。曾获"合肥市十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015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惠宇，男，1980年2月出生，安徽蚌埠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国家一级建造师（房建）、国家一级建造师（市政）、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3年3月4日起，任文一集团招标中心总经理。

3、张绳良，男，1972年4月出生，籍贯安徽亳州，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系。

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

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

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1日，任文一投资集团总经济师、执行总裁；

2023年2月6日起，任文一科技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起，兼任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120）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

至2023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 董事（2）人
2.01	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0	文一科技	2023/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3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 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惠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